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樓

聯絡人:科員蔣亞倫 聯絡電話:02-8995-3179 傳真電話: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: allanckny@cip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1100200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J00P003081_1110020055_111D2006290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「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」1份, 請貴機關廣為宣傳,並鼓勵轄區內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 私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為協助原住民族中高齡人口重返或進入一般勞動市場,訂定旨揭計畫獎助用人單位或受僱勞工,以促進中高齡人口穩定就業。
- 二、本計畫執行方式摘述如下:
 - (一)辦理機關:
 - 1、主辦機關:本會。
 - 2、承辦機關: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 - (二)適用對象:
 - 僱用原住民族中高齡之「用人單位」:用人單位應為 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 或私立學校。
 - 2、受僱之原住民族中高齡「勞工」:





- (1)55歲以上之原住民。
- (2)40歲以上未滿55歲之原住民族勞工,其用人單位以 營業項目包含「農林漁牧業」、「製造業」、「營 建工程業」、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及 「支援服務業」等行業別為限。
- (3)受僱勞工應「連續在職達3個月」以上。
- (三)獎勵方式:用人單位應於111年1月1日起「始」僱用原住 民勞工,每月獎勵額度如下:
 - 1、僱用獎勵津貼:
 - (1)僱用全部工時勞工: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4萬 100元以上者,用人單位每月獎勵1萬元整;勞工每 月投保薪資達2萬6,400元,但未達4萬100元者,用 人單位每月獎勵6,000元整;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 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(2萬5,250元),但未達2 萬6,400元者,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4,000元 整。
 - (2)僱用部分工時勞工: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(每小時168元)計算,每月上工至少40小時,每月核薪至少6,720元者,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2,000元整。
 - 2、就業獎勵津貼:
 - (1)受僱全部工時勞工:每月獎勵津貼2,000元。
 - (2)受僱部分工時勞工:每月獎勵津貼1,000元。
- (四)申請方式:由用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,向本會原住民族 就業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,申請期間分為2個梯次:









1、第一梯次: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2、第二梯次: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

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電2022/04





